

工程名称	包头市城市房屋拆迁工程		工程地点	包头市东河区	
建筑面积 (万m ²)	1.3374		结构、类型	砖混	
投资总额(万)	1621		工程用途	住宅	
开、竣工日期	2011年6月10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4年10月29	
施工许可证号	1528250120110722205		施工图审查文号	中11-17号	
单位名称及资质等级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包头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曹文革	13800680219	
勘察单位	包头市勘察设计院		吴建忠	13327080021	
设计单位	包头市建筑设计院		许艳霞	13300785826	
施工单位	内蒙古包头市建筑公司		王芸云	13800780301	
监理单位	包头市正昊监理公司		贺彩荣	13948799286	
工程质量 监督机构	包头市房屋质量监督站		质量监督工程师 (一级或二级)	王铁民	
备案理由： 本工程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政策性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合格，备案文件齐全，现报请备案。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 			
2014年 10月 29日					

工程 竣工 验收 备案 文件 目录	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 工程施工许可证;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4.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及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5. 市政基础设施的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有规划、公安消防、环保、城建档案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7.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8. 商品住宅还应当提交《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9. 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备案 机关 审核 意见	 (备案专用章) 2014年7月23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康建荣	备案经办人	孙科

- 注：1. 本表由建设单位用钢笔或碳素笔填写清楚；
2. 本表一式四份，由备案机关、建设单位、城建档案、城市房屋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
3. 本表所列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如为复印件，应加盖报送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存放处。